

证券代码：832520

证券简称：环申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1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大波、宣琦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

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；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通过对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